

债券简称：23七师01

债券代码：240421.SH

债券简称：24七师01

债券代码：254403.SH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6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释义	2
第一章 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七师01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七师01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1号），注册规模不超过3亿元。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4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266号），注册规模不超过5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七师01。

2、债券代码：240421。

3、发行规模：3.00亿元。

4、截至2024年末存续规模：3.0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票面利率：3.98%。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3年12月2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2026年12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3、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七师01”本金。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4七师01。

2、债券代码：254403。

3、发行规模：5.00亿元。

4、截至2024年末存续规模：5.0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票面利率：3.00%。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4年4月1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3、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七师01、24七师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临时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通过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方式，对发行人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付息督导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开展了付息督导工作，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七师01、24七师01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风险排查。经排查，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高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748669556R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216,605.769万元

实缴资本：216,605.769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33幢12层82号

邮编：8332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利

联系电话：0992-3239089

传真：0992-3263587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第七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农牧产品，农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原油批发；皮棉，籽棉，棉短绒的收购、销售；废棉、棉短绒的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化工板块、电力板块、工程板块、农产品板块、其他主营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	28.02	20.69	26.16	23.29	28.45	20.37	28.40	23.27
电力	0.00	0.00	0.00	0.00	17.11	15.24	10.94	14.00

工程	60.57	56.16	7.28	50.34	42.30	37.56	11.21	34.60
农产品	24.98	24.01	3.91	20.76	22.11	20.48	7.37	18.08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59	2.84	21.00	2.98	7.73	7.34	5.10	6.32
其他业务收入	3.17	2.90	8.63	2.63	4.56	3.69	19.03	3.73
合计	120.34	106.59	11.42	100.00	122.27	104.68	14.38	100.00

对上述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1) 电力：公司电力板块收入、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锦龙电力于2024年1月股权划出，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工程：公司工程板块收入、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年内工程项目增加，工程板块规模扩大，收入及成本就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3) 农产品：公司农产品毛利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农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债务结构较为合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变动比率
总资产(万元)	2,815,042.17	3,465,587.02	-18.77
总负债(万元)	1,962,243.81	2,640,262.34	-25.68
所有者权益(万元)	852,798.36	825,324.68	3.33
营业收入(万元)	1,203,398.53	1,222,670.79	-1.58
营业成本(万元)	1,065,930.62	1,046,799.03	1.83
利润总额(万元)	46,391.70	26,188.04	77.15
净利润(万元)	35,374.82	10,605.61	23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9,186.19	10,879.72	76.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2,377.43	33,453.13	235.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4,616.69	-270,997.25	6.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9,184.74	278,856.48	-78.78
流动比率	0.93	0.78	19.23

速动比率	0.65	0.56	16.07
资产负债率 (%)	69.71	76.19	-8.51
营业毛利率 (%)	11.42	14.38	-20.58
利息保障倍数	0.51	0.49	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5	5.23	-11.09
存货周转率	3.35	3.99	-16.0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对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1) 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及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小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0.59	0.21	1.36	-5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08	0.0003	0.01	-92.67
长期应收款	0.01	0.0036	0.25	-94.91
长期股权投资	23.64	8.40	5.57	324.59
固定资产	44.46	15.79	108.57	-59.0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3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71	0.25	3.68	-80.74

发生变动的原因为如下：

(1) 应收票据本期末余额0.59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56.80%，系应收票据回收

所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0.0008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92.67%，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3) 长期应收款本期末余额0.01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94.91%，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末余额23.64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324.59%，系新增对中新建电力股权投资所致。

(5) 固定资产本期末余额44.46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59.05%，系锦龙电力子公司划出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6) 开发支出本期末余额0.00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100.00%，系2024年度无开发支出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0.71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80.74%，系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三)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40.10	20.44	62.17	-35.50
应付票据	3.75	1.91	6.02	-37.64
应交税费	2.63	1.34	1.93	3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	4.56	19.53	-54.20
长期借款	46.80	23.85	76.99	-39.21
应付债券	8.00	4.08	5.00	60.00
长期应付款	11.34	5.78	21.33	-46.86
递延收益	0.64	0.33	2.89	-77.8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 短期借款本期末余额40.10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35.50%，系短期银行借款到期所致。

(2) 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3.75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37.64%，系应付票据偿付所致。。

(3) 应交税费本期末余额2.63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36.17%,系季度末税款结算周期与报表周期差异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8.94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54.20%,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5) 长期借款本期末余额46.80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39.21%,系锦龙电力划出导致子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6) 应付债券本期末余额8.00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60.00%,系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7) 长期应付款本期末余额11.34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46.86%,系锦龙电力划出,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8) 递延收益本期末余额0.64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减少77.87%,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 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23七师0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3.00亿元，根据“23七师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七师01”本金。

(二)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23七师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23七师01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五) 募投项目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六) 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七师01”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事项调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

情况等。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 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24七师0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5.00亿元，根据“24七师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七师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博乐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新疆阜康农商行、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新疆银行、中国邮储行奎屯市分行、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24七师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24七师01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五) 募投项目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六) 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4七师01”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事项调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披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5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1	2024年1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2	2024年8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3	2025年4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公告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上述临时公告存在部分公告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提示发行人按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对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均进行了审阅，并及时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付息公告：

2024年12月4日，发行人披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经受托管理人审阅，发行人均按时披露了相应的付息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析

一、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

23七师01和24七师01均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增信机制。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确保债券按时付息、兑付。

二、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3七师01”及“24七师01”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确保债券按时付息、兑付。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的有息负债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3七师01”及“24七师01”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确保债券按时付息、兑付。

综上，发行人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93	0.78
速动比率	0.65	0.56
资产负债率（%）	69.71	76.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19%和69.71%，处于合理水平，较为稳定。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8和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56和0.65，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完成2024年度利息支付。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52.20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二、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无。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